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82  
29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82年10月28日联合王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排定于11月2日开始在全体会议上辩论的议程项目135（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鉴于阿根廷常驻代表要求散发的文件（A/37/553和Corr.1）把许多早被其他文件加以驳斥的歪论再搬出来，我谨附上1982年4月28日（附件一）和1982年8月13日（附件二）分别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的副本。

我要特别强调一点。在阿根廷常驻代表的信中，题为“背景”的附件先后三次声称大会“认为自决权不适用于这一特定的案件上”。有关的决定为：1964年11月13日二十四国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大会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决议和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决议。但是，从这些文件本身（复制于阿根廷文件的附件二）可以看出，文件的内容并没有任何足以支持阿根廷的论调的地方。事实上，这三项决定都是以第1514（XV）号决议的精神为依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宣告：“所有的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一权利，他们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阿根廷文件同一部分内还提及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声明。但值得注意的是，阿根廷文件并没有提及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本月初在纽约举行会议，在会

议最近发表的公报中曾就福克兰群岛争端特别提及不结盟运动的原则。众所周知，不结盟运动的原则包括不使用武力、以和平手段为解决争端的唯一办法、以及自决。

毫无疑问，鉴于这些理由，阿根廷文件企图混淆基本事实，坚称争端仅仅关系主权问题，只涉及两个当事方，把岛民排斥于外。联合王国的立场不需乞灵于这一类诡辩，其立场是以《宪章》原则为依据，特别是联合王国根据第七十三条明确承担的义务，即承认福克兰群岛居民之福利为至上。

请把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5 的文件散发。

汤姆森 ( 签名 )

附件一

1982年4月2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就附有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公报的1982年4月26日古巴常驻代表的信作如下说明。

联合王国同协调局一样，对福克兰群岛地区的事态发展感到关切。正如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通过的第502(1982)号决议所明确指出的，阿根廷不顾安全理事会4月1日关于不应使用武力的呼吁，入侵福克兰群岛，造成该地区目前存在的破坏和平的事态。只要阿根廷未能切实依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的规定从福克兰群岛撤出其所有部队，这一破坏和平的事态就不会结束。阿根廷使用武力，不但如该公报所述是违反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原则的，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和第四项——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根本原则。

关于自决的问题，我谨请阁下注意下列几点。现在联合国内通常不把自决视为一项原则，而是视为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换言之，这是一项不能够夺走的权利。这一权利主要产生于《宪章》和《人权公约》。《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提到各国“人民”的自决，第七十三条承认，诸如福克兰群岛等领土以其“居民之福利”为至上。两项《人权国际公约》的第一条都有如下规定：

“1.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着重号是外加的）

同一条第3段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并不只是那些负责管理领土的国家才有责任。

福克兰群岛居民也是一个整体的人民。联合王国代表他们批准了这两项《人权公约》。他们是常住居民。一半以上的人从1850年起就在岛上落户生根。

他们没有任何别的家园。众所周知，他们在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中表示了对其政治地位的愿望，1981年10月刚举行过最近的一次选举。联合国一贯的做法表明，人口并不需要达到任何最低限度数目才有资格取得自决权：只要引用圣赫勒拿岛的例子就足以说明问题了，那是另一个南大西洋岛屿，约有4,000人，其自决权一贯得到确认。联合王国不能承认《宪章》和《人权公约》所尊崇的自决权对福克兰群岛可以有特别的例外。这一结论为1970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友好关系宣言》所重申。

至于主权问题，联合王国一方面完全坚持其立场，另一方面也承认，1833年其主权受到阿根廷根据某些事件所提出的争议。本信附有一份陈述福克兰群岛垦殖史的备忘录。这份备忘录说明，法国维持殖民地约有3年，西班牙至多有41年，联合王国有158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至多约有6年。特别是，福克兰群岛现在的居民在过去149年中，世代一直住在那里，保持了可行的畜牧经济和独特的生活方式。而且，法国、西班牙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殖民地都相当小（不到100人），而唯一值得注意的常住人口从19世纪中叶至今一直是平均略少于2,000人。

尽管毫无疑问可以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回顾福克兰群岛从1764年第一个定居点到1833年的历史，尽管联合王国深信其对该时期的法律论辩是有力的，但是，这些因素决不能压倒自决权。1833年，欧洲刚刚开始进入铁路时代，因此，要根据19世纪早期或者甚至是18世纪的（有争议的）事件来决定同生活在20世纪后期的人民福利有关的问题，是根本不适当的。如果国际社会要抹煞149年的历史，那么就几乎没有一条国际边界不会立即产生争议了。

如蒙作出安排，将本信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安·帕森斯（签名）

附 件

福克兰群岛拓居编年史

- 1592年8月14日 以约翰·戴维斯为船长的英国船“希望号”在一次风暴中被刮偏航向来到“以前从未发现过的一些岛屿……约离麦哲伦海峡海岸东北方向50里格或更远之处”。
- 1690年1月27日 大不列颠船“幸福号”船长约翰·斯特朗首次有记录地登上该岛。他以大不列颠皇家海军司库福克兰子爵的名字将群岛中两个主要岛屿间的海湾取名为“福克兰”。当时群岛无人居住。
- 1700年至1710年 从圣马洛来的法国海豹捕捉者到过福克兰群岛（法国名称马洛群岛由此而来）。没有进行任何拓居。
- 1764年1月31日 一个名叫路易斯·布甘维尔的法国人在伯克利海湾西端建立拓居地（现斯坦利的西北部），取名为路易斯港。
- 1764年6月 一支大不列颠远征队离开英国前来建立拓居地。
- 1764年8月 以法兰西皇帝路易斯十五世的名义宣布正式占领该群岛。
- 1765年1月 大不列颠远征队视察了西福克兰，在埃格蒙特港建立了一个哨站。远征队指挥官拜伦为乔治三世皇帝正式占领整个群岛。
- 1765年6月 远征队指挥官拜伦报告，他已“沿群岛海岸航行了70里格，毫无人迹”。

1766年1月

大不列颠第二支远征队由海军上校麦克布赖德率领完成了埃格蒙特港的拓居，并建立了一个碉堡作防卫拓居地之用。1766年12月，上校发现了布甘维尔拓居地，正式通知拓居者离开大不列颠领土。

1767年4月

法国将群岛的所有权交给西班牙换取赔款。西班牙将路易斯港改名为团结港。

1769年11月

一艘大不列颠快速帆船船长命令一条西班牙船离开埃格蒙特港。西班牙殖民地总督要求大不列颠拓居者离去，大不列颠海军上校警告西班牙人要在六个月内离去。

1770年6月4日

一艘西班牙快速帆船驶入埃格蒙特港，两天后又来了四艘西班牙船只来驱逐大不列颠拓居者。

1770年6月10日

大不列颠拓居者投降，驶回联合王国。联合王国向西班牙政府提出抗议。

1771年1月22日

西班牙针对大不列颠的抗议发表宣言，同意将埃格蒙特港的占有权交还给联合王国。西班牙宣言指出，恢复大不列颠对埃格蒙特港的占有权“不能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对马洛群岛（亦称为福克兰群岛）的优先主权问题”。大不列颠接受了这一宣言以及西班牙的其它一切活动，认为是满意地解决了联合王国1770年6月10日受损害的问题。

1771年9月

埃格蒙特港正式归还给联合王国。

1774年5月

由于经济原因大不列颠在埃格蒙特港的拓居地关闭。大不列颠指挥官留下了大不列颠国旗和一块牌子。

- 牌子上宣布福克兰群岛是乔治三世皇帝“独有的财产”。
- 1777年 西班牙人破坏了埃格蒙特港的建筑。
- 1784年 西班牙殖民地有82个居民（包括28名罪犯）。
- 1806年6月 西班牙放弃了在团结港的拓居地。 群岛无人居住。
- 1820年11月9日 赫韦特上校短暂地视察了福克兰群岛，代表布宜诺斯艾利斯新近独立的政府正式占领该群岛，但没有建立拓居地。 上校发现很多船只在海面捕捉海豹，其中包括一些大不列颠和美国的船只。
- 1823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唐豪尔赫·帕切科企图建立拓居地，未能成功。
- 1828年1月5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政府颁布法令在团结港建立殖民地，给予法国后裔并成为布宜诺斯艾利斯公民的汉堡商人韦尔内先生三年的时间建立一个殖民地，同时为万一殖民地人移居其它岛屿作了准备。
- 1829年6月10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政府颁布法令，宣布继承西班牙对福克兰群岛拥有主权。
- 1829年8月30日 根据其本人记述，韦尔内先生建立了殖民地，仅有20人，都是他所信任的。
- 1829年11月19日 大不列颠驻布宜诺斯艾利斯临时代办，递交了正式照会，抗议上述法令，其理由是“大不列颠皇帝陛下拥有福克兰群岛的主权权利，这些权利基于首先发现并随后占领上述岛屿，1771年（西班牙）归还大不列颠的拓居地进一步认可了这些权利，因此另外宣布对该岛的主权都是不能成立的……”

- 1829年11月25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外交部长承认已收到抗议照会。
- 1831年 韦尔内的殖民地人数约达到100名。
- 1831年7月 韦尔内先生俘获美国三艘捕捉海豹的船只。他随后将其中一艘纵帆船“哈里特号”押解布宜诺斯艾利斯，被政府宣布为捕获品。
- 1831年11月 美国领事认为韦尔内先生没有任何权利俘获和扣留在福克兰群岛捕鱼的美船只，抗议包括对福克兰群岛提出要求的1829年6月10日法令在内的一切措施。美国还就“哈里特号”船和其它两艘船“超级号”和“破浪号”一事提出了正式的抗议。
- 1831年12月 布宜诺斯艾利斯外交部长答复称此事正在进行调查，但不能接受抗议，因为美国领事看来没有得到专门授权。
- 1832年6月 以赛拉斯·邓肯为船长的美国船“列克星敦号”到达福克兰群岛，摧毁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建立的殖民地。殖民者纷纷逃离。部分被逮捕，由“列克星敦号”运往蒙得维的亚。邓肯宣布该群岛并无任何政府的存在。
- 1832年6月20日 美国驻布宜诺斯艾利斯临时代办就三艘美国船只被扣押一事向驻在国外交部长提交了一份照会。临时代办根据指示认为“这一共和国没有任何权利阻截、骚扰、扣留或扣押属于美国公民的任何船只……”，美国政府要求归还所有被扣押的财产，并进行赔偿。美国政府指出，美国公民在这些地区自由捕鱼一直没受任何骚扰……”
- 1832年9月 布宜诺斯艾利斯临时指派了总督。



- 1832年12月至  
1833年1月 英国船“历史女神号”船长昂斯洛占领埃格蒙特港。到达团结港时，昂斯洛发现一支由25名布宜诺斯艾利斯士兵组成的分遣队及其纵帆船“萨兰地号”。在此以前，“萨兰地号”出海时，路易斯港发生了叛变，叛变者杀死了总督。阿根廷纵帆船船长将叛变者带上镣铐，放在一艘大不列颠纵帆船上，并经他请求，将叛变者送往布宜诺斯艾利斯。多数人愿意遣返，18个人被劝说留了下来。双方未开一枪。昂斯洛船长升起大不列颠国旗重申对该群岛的主权。
- 1833年1月22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外交部长向大不列颠临时代办提出抗议。
- 1833年5月 联合国拒绝接受抗议，申明福克兰群岛属于英国。
- 1833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就美国船“列克星敦号”的行动向美国政府提出赔偿要求。外交信件来往至少进行到1886年，但美国政府拒绝了这一要求，理由是这主权问题尚待解决。
- 1841年 大不列颠指派了副总督，并在路易斯港组织了文职管理机构。
- 1841至1842年 大不列颠继续拒绝接受对其拓居地的抗议。
- 1844年 首府迁居斯坦利。
- 1845年 指派了总督。成立了立法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
- 1851年 人口估计为287人（见下文）。
- 1884年至1888年 阿根廷继续抗议，但均遭拒绝。
- 1949年 在成人普选的基础上选举产生立法委员会。
- 1977年 投票年龄降低到18岁。

1981年9月/10月 普遍选举立法委员会。

1851年第一次人口普查以来，人口大幅度增加，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达到最高峰，约有2,400人。人口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其具体情况见本文附件。由此建立的社区依照岛民本身意愿而产生的范畴建立了自己的社会、经济及文化结构。岛民们受保障有自由表达的权利，还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一切基本权利。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每年就该领土问题提供全面的资料。以上述资料为基础的最新情况随时可得，见24国委员会关于该群岛的最新工作文件(1981年8月5日文件A/AC.109/670)。

附表

各普查年度的人口数  
1851—1980

---

年份	人口数
1851	287
1861	541
1871	811
1881	1,510
1891	1,789
1901	2,043
1911	2,272
1921	2,094
1931	2,392
1946	2,239
1953	2,230
1962	2,172
1972	1,957
1980	1,813

---

附件二

1982年8月1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到1982年7月23日阿根廷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有关福克兰群岛的信(A/37/353)。在过去的信中，我已就阿根廷代表的信所提出的许多论点作了答复，因此无须在这里详细重复我国政府的立场。不过，该信断言福克兰群岛是一个特殊情况，“与传统的殖民地情况不同”。它又说自决原则“不适用于这个领土的占领者，因为这个领土原是一个独立国家的一部分，因殖民占领国使用武力而被违反其居民的意愿地与这个独立国家分离”。

关于福克兰群岛的情况与传统的殖民地情况不同的主张可看成是间接承认福克兰群岛居民一贯民主地明确表达他们仍然愿意属于英国的事实。这个事实是问题的关键，不能忽略，在依照《联合国宪章》评价情况时极为重要。联合王国对自己在迎合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给予有关领土独立或经有关人民自由选择的其他地位方面的记录有理由感到自豪。这项政策直接符合《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联合王国目前不打算改变这项政策。

因此，按照阿根廷的信所提出的理由而剥夺福克兰群岛人民的自决权利的要求是极端不合理的，必须加以批评。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1982年4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详细说明了福克兰群岛的垦殖史(S/15007)。安东尼·帕森斯爵士的信也详细说明了自决权和它在现代国际制度内的地位。值得注意的是，作为这封复信的对象阿根廷的信不仅没有提到主权问题，也完全没有提到《联合国宪章》或提到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个文件，特别是载有题为“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及自决权之原则”的重要的一节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阿根廷的信也没有承认人权领域内重视自决权的现有文件。相反的，它对引用大会第1514(XV)和第1654(XVI)号决议的某些部分感到满意。虽然联合王国没有投票赞成这两个决议，但在通过这些决议时曾对其总的目标明确表示赞同；此外，就福克兰群岛的问题说来，联合王国早在1964年就明确表达其立场。当时联合王国代表提请24国委员会注意第1514(XV)号决议，其中明确规定“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任何公正的观察者都不会把它的第6条解释为对受《宪章》保障的自决原则的普遍适用加以限制(A/AC.109/SC.4/SR.24)。

阿根廷的信所力求制造的印象是，1833年和以后英国人移居福克兰群岛是在违反定居岛民的意愿行事的，因为他们被迫迁移，这样做，它设法使人认为，现有居民的任何权利都抵触了被驱逐的阿根廷人民的权利。但是，阿根廷政府没有拿出任何证据来证明这一点。相反的，安东尼·帕森斯爵士的信(S/15007)所列举的历史证据表明在1833年以前，福克兰群岛的占领者只是暂时散居岛上，并且几乎全部都不是布宜诺斯艾利斯籍，绝对构成不了定居居民。有鉴于此，没有理由设法任意夺走福克兰群岛现有居民的权利。如安东尼·帕森斯爵士1982年6月30日的信(A/S-12/31)所指出的，他们之中有许多已经是第七代在岛

上定居，并且在过去150年中，即在大多数现有国际边界尚未划定以前，在英国当局的权力下，过着和平、有纪律的生活。

最后，我要再次提请注意《经济和社会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两项公约都经联合王国批准，福克兰群岛也包括在内。这两个公约共有的第一条规定，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并且根据这个权利，他们自由确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进行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第一条最后一款要求所有缔约国，不仅是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国家，促进实现自决权，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个权利。联合王国政府期望阿根廷政府也同样赞同这些得到广泛承认的原则，而不要象作为这封复信的对象的那封信那样试图暗示，大会已核可不顾福克兰群岛居民的意愿，而由外界解释他们的利益的概念。阿根廷的信中这种有关殖民地主义似是而非的论点无非是设法掩盖阿根廷无视自决权的做法，更不用说阿根廷肆意违反《宪章》，不顾安全理事会的直接呼吁和蔑视为绝大多数会员国所遵守的关于国际关系的种种原则，任意用武力的行为。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33的文件散发。

副常驻代表

汉密尔顿·怀特(签名)

-----